（上接 D296 版）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范庆伟	境内自然人	59.47%	69,389,900	52,042,425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1%	6,660,000			
范玉隆	境内自然人	3.72%	4,335,000	3,251,25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	3,390,000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允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1,100,000			
曹小毛	境内自然人	0.38%	438,090			
邹凌云	境内自然人	0.32%	373,500			
潘志祥	境内自然人	0.24%	283,470			
魏宗莨	境内自然人	0.24%	280,400			
黄志国	境内自然人	0.24%	280,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范庆伟	17,347,475				人民币普通股	17,347,475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0,000
范玉隆	1,083,750				人民币普通股	1,083,75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0,000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允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曹小毛	438,090				人民币普通股	438,090
邹凌云	37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500
潘志祥	283,47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83,470
魏宗莨	2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400
黄志国	2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范庆伟、第三大股东范玉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司股东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为公司股东范庆伟持有公司的法人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幅度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5,008,895.81	888,430.46	463.79%	主要系承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778,511.52	2,086,400.62	33.17%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770,224.82	4,492,285.68	-38.33%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及退税款收回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25,848.41	1,663,500.00	154.03%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9,035,651.81	49,586,141.87	-41.00%	主要是偿还借款导致的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74,990.00	31,600.00	137.00%	主要系外汇波动所致
应交税费	3,482,004.69	911,908.09	281.84%	主要系所得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249.37	16,734.39	-74.61%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利润报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幅度	情况说明
营业总收入	79,260,889.44	57,741,197.23	37.27%	主要系疫情恢复生产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53,692,253.26	37,607,523.15	42.77%	主要系收入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所致
税金及附加	896,085.22	1,388,440.24	-35.46%	主要系免抵税额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5,674,109.11	4,222,807.55	34.37%	主要系上交社保费增多所致
财务费用	71,683.42	-396,171.96	118.09%	主要系汇兑损失及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017,311.39	2,520,080.43	-59.63%	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788,294.48	654,105.60	479.16%	主要系理财利息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16.24	2,531,641.30	100.00%	主要系理财利息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0,079.79	1,092,482.20	-107.33%	主要系回款率增加计提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97,723.08	17,949.23	-1201.57%	主要是存货计提准备金较上年同期增多
资产处置收益	58,497.89	8,456.38	591.76%	主要系处置资产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8,683.86	40,328.69	268.68%	主要是核销长期款项导致增多
营业外支出	0.04	500,000.00	-100.00%	主要系社会责任费用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423,648.71	1,756,797.04	37.96%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49.37	-128,079.85	-103.32%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4	68.70%	主要是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幅度	情况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337.41	4,440,612.90	-73.78%	主要系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18,805.11	51,224,872.91	39.42%	主要是支付材料款增多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6,554.83	3,174,231.02	-53.17%	主要是免抵税计提的附加税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6,112.75	7,755,004.16	-33.38%	主要系捐款、购买信用保险、通关港杂费等减少导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000,000.00	208,000,000.00	-48.56%	主要系尚未到期理财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88,294.48	654,105.60	479.16%	主要系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716.00	0	100.00%	主要系处置资产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13,589.84	2,378,160.24	136.05%	主要系购置资产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000,000.00	231,000,000.00	-64.07%	主要系理财资金到期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0	100.00%	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96,519.10	0	100.00%	主要是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300.00	0	100.00%	主要系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280.05	382,434.93	151.32%	主要系汇率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200	23,300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300	8,300	0
合计		28,500	31,6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03 月 19 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其他	半岛都市报：李兵、孔敏	公司和行业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范庆伟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4,590,024.63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68,093.00 元。公司 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5,672,774.8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567,277.49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3,103,446.22 元，扣除 2020 年分配股利 52,524,900.00 元，公司 2020 年期末可分配利润为 252,498,577.96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发展长远考虑，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66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4.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250.6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0 股，共计转增 5,250.60 万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16,918.60 万股，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利分配计划》的现金分红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合法合规合理，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转需求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利分配计划》的现金分红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转需求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0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周二)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

2021 年 5 月 11 日(周二) 15:00-17:00

2、交流网址

“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3、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财务总监迟娜娜女士、董事会秘书刘克平先生、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17:00 前，将您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hao.xiang@weflovalve.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更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等。

2、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没有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 2020 年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将陆续到期，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等。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

本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伟隆股份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监事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使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聘请的外部独立董事津贴为 6.0 万元/年(含税)。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及补贴。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规定领取薪金。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按标准每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所属岗位、行为表现及公司经营情况在年末进行绩效考核并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内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每年度发放一次。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可购买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在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及资金来源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4、授权有限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法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7、关联关系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授权管理

在本议案中的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例如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在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0 年度，公司给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报酬为 8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36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7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6 人；

(7)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0487.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7825.6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207.05 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1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5650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1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4 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胜先生，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2 份。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士诚先生，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2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胜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士诚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胜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士诚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